

■财富故事 I

金融奇才为赌债持枪抢劫 亡命9年成亿万富豪

2011年10月15日，上海期货界赫赫有名的亿万富豪江雁南(化名)的女儿满月，在上海浦东新区世博演艺中心大摆宴席。待宾客散尽，江雁南戴上铐，跟随抓捕他的警察前往9年前他持枪抢劫地——江苏常州。2012年7月，江雁南在被常州市新北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之后，轻叹一声：“可笑我年少轻狂，虽天赋奇才，身家数亿，也难抵消10年前的那一时冲动！持枪抢劫，毁掉了我的一生。”

创造奇迹 亡命天涯竟成亿万富翁

2011年“清网行动”开始后，常州新北公安分局主管刑侦的副局长崔国斌和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孙景瑜负责追捕江雁南。在调查江雁南亲友过程中，孙景瑜获悉，江雁南的父亲开着一辆奔驰车在去上海的路上违章，但这辆豪车的车主并非江雁南的父亲，而是一个名叫彭燕的女子。孙景瑜查证后获悉，彭燕正是江雁南前妻，2010年1月两人已离婚，而且她的名下突然冒出亿万资产。

孙景瑜走访时又从老街坊那里听到一句话：江雁南现在好像在上海做期货。10月23日，崔国斌与孙景瑜带队赶赴上海调查，得到一个意外消息：彭燕在上海东方医院刚生完二胎。孙景瑜调取了彭燕的住院病历，发现其在家属一栏中写着“江有汜”，但“有汜”两个字明显是涂改后补上的。

通过技侦手段，警方很快查到了“江有汜”的相关信息，虽然此人的身份证号是贵州毕节，但现在的户籍地址却在浙江衢州。而且“江有汜”在上海浦东金融中心的期货中心经营着一家期货公司，掌控的资金有几十个亿。孙景瑜又将“江有汜”的照片与江



雁南的照片进行比对，发现两人完全相同：这个“江有汜”就是在逃9年的江雁南！

不堪回首 当年曾涉持枪抢劫重案

上世纪90年代，江雁南进入期货市场，大赚。2002年，他又入娱乐业，在老家浙江衢州市承包歌厅和溜冰场，并结识华荣和董平，这两人，一个号称“小李广”，一个号称“双枪将”。但真正有枪的，却是江雁南，是从江西上饶黑市上买的一把仿五四式手枪。3人厮混，赌博，最终资不抵债。2002年9月，江雁南低价变卖了歌厅和溜冰场后，仍欠赌债6万多元。“要是能发

一笔横财就好了，省得被债主整天追着跑。”江雁南起了歹意。“我们可以去抢啊！”有抢劫前科的董平坚信“抢”是获得钱财的捷径。于是3人制定了抢劫计划：租一辆车，弄几个假车牌，到上海找个富人区干一票。2002年10月17日，3人直奔上海，但假牌照被上海交警查出，3人遂逃离上海。同年10月18日晚，3人又窜至常州市新北区，并锁定了河海东南花园相对独立的一栋别墅。10月19日凌晨4点，华荣和董平持枪翻墙跳进小区，但被两名保安发现，董平连忙跑回车上，催促江雁南逃离，江雁南驾车与董平跑掉。被两名保安围住的华荣落了单，被逼至墙角，在拔枪威慑保安

未遂后被擒。2003年董平被警方抓获，华荣和董平两人随后都被判以10年以上的重刑。但江雁南一直未归案。

漂白身份 打起地震失踪人员的主意

在坐囚车回常州的路上，江雁南便交代了这些年的经历。当年案发后，江雁南返回上海，并借别人身份证开户炒期货，顺风顺水。随着操盘经验的积累，江雁南还研发出了一款专门炒期货的软件，并创办了期货公司，个人资产超过了3亿。因有案在身，9年来，他从不用真实名字。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大地震，江雁南赶赴灾区捐款。当江雁南来到汶川灾区时，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很多罹难者因为找不到尸体而无法销尸，于是产生出了“漂白身份”的念头。他匿名向灾区捐出几十万元，然后花钱托人四处寻找和他年龄相仿、相貌相近的死者，并提出了两个条件：最好姓江，最好是上世纪70年代出生。经过一段时间寻访，江雁南通过中间人找到了一个在地震中失踪的贵州毕节人——江有汜，1970年出生。江雁南重金买到了江有汜的身份证，随后还以“江有汜”的名义回浙江衢州购买了一处房产。

天网恢恢 获刑两年感叹年少太轻狂

但江雁南仍不甘心：自己辛辛苦苦赚下的这些钱，一旦被抓，岂不竹篮打水一场空？

2010年江雁南授意妻子以他涉案失踪为由，成功办理了离婚。江雁南此举的目的是想把自己的财产转移到妻子名下。但离婚后不久，江雁南又与妻子生下了第二个孩子。在千金出生当天，江雁南在孩子出生记录的父亲一栏中，签下了9年来的第一个真名，正是这个名字，最终暴露了行踪。

在囚车上，江雁南试探孙景瑜：“出3000万，能不能放了我？”孙景瑜回答得很干脆：“不能！”进了常州市看守所，江雁南又问：“出5000万，能不能取保候审？”答案依旧。

2012年7月，站在法庭上的江雁南被常州市新北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他说：“以前逃亡的时候顾不得想一下自己的前尘后世，尘埃落定之后想一想，怨不得别的，只恨自己年少轻狂！”

(摘自《重庆商报》)



夫妻婚内财产协议被否 离婚时重分3亿家产

结婚20年，夫妻二人共同组建了一家投资公司，积累财产达3亿余元。后因感情不和，双方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但并未办理离婚手续。近日，双方将离婚之事闹上了法庭，女方却提出重新分割财产。记者获悉，青羊法院对这一起围绕巨额财产分割的离婚案进行了调解。在原有基础上，女方获得了更多财产。

双方曾分过财产 但妻子不同意离婚

“认识3个月就结婚，我们基本上是每3个月就大吵一次！”林平(化名)说，他与妻子杨丽(化名)于199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然而，双方感情并不好，经常吵架，以致长期分居。据了解，二人共同组建了一家投资公司，林平占75%的股份，杨丽占25%。2009年，林平与杨丽签订了《财产分割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杨丽分得3000万元和一套住房，但双方并未办理离婚手续。

近日，林平到青羊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法院按照《财产分割协议》分割财产。“我不同意离婚！”最初，杨丽对离婚表示反对，她还称林平在外面有其他女人。而林平则告诉法官，杨丽脾气不好，双方无法继续生活。不过，夫妻二人均坦承，双方性格确实不合适。

达成离婚协议 财产重新分割

“要离婚可以，但必须重新分割财产！”在法官的调解下，杨丽终于松了口，但对财产分割提出异议。鉴于该案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法官积极着手调解工作，林平、杨丽终于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重新达成调解协议：两人离婚后，儿子随母亲杨丽生活，女儿随父亲林平生活，儿女的抚养费全部由林平承担；共有物业中的两处别墅、两个车位归杨丽所有，由林平补偿杨丽4800万元；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有价证券和其他财产及个人保管的物品归各自所有。

【法律知识】

“婚内财产协议”可反悔

法官介绍，《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自主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这种财产约定在法律上被称为“婚内财产协议”。本案中，《财产分割协议》就属“婚内财产协议”。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于双方自愿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第三人权利的前提下，对其效力是予以认可的。但“婚内财产协议”内容涉及离婚的话，容易与《离婚协议》混同，而《离婚协议》是以离婚为前提。双方未离婚的，应该允许当事人反悔，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也明确提出，以离婚为前提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无效。

(摘自《成都晚报》)

■财富话题 I

广东试水商业保险介入基本医保 全国推广尚难

如果让商业保险参与到医疗保险当中，会有什么样的效果？这并非是一个假设，相反，在广东番禺与湛江，将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结合起来的医保改革，已经探索多年，且形成“番禺模式”和“湛江模式”两种路径。

所谓“番禺模式”，即由政府出资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服务，实现(监)管办(事)分离，它也被称为“托管模式”；而“湛江模式”，则由政府授权商业保险公司提取城乡三大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的15%作为大病补充医保，也被称为“补充模式”。

据记者了解，这两种模式皆在当地起到了多方共赢的效果，但由于商业保险机构介入基本医保在《社保法》中没有提到，还未形成制度，加之医保城乡一体化统筹因素，目前在全国推广起来尚有难度。

商业保险介入基本医保

“番禺模式”要追溯至2005年。当年，广州市番禺市新农合制度开始采取“政府主导，卫生部门监管，保险公司承办、信息化操作”的运作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国人寿番禺分公司承办补偿等具体医保业务。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番禺人保局”)提供给本报记者



的资料显示，番禺区政府每年向保险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355.21万元，而各级政府和农民、村集体筹集的社保基金全部用于群众看病报销。

业内人士评论此模式实际上是“让专业的公司办专业的事”，既可充分发挥专业保险公司的特长和优势，又可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

与番禺的“托管”模式不同，湛江模式则以“补充”为主。即，在居民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中，社保基金管理局从中提取一定比例来购买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大额医疗保险，使居民的报销限额大幅提升，超过住院统筹基金的费用，也由商业保险机构来理赔。这样做的结果是，在政府不增加投入，个人缴费标准不提高的条件下，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得以提高。

在这条继续深化改革的道路上，广东还将走得更远。今年5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扩大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汕头、肇庆、清远、云浮4市将作为今年扩大试点的单位，继续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深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

“经济发达地区可借鉴番禺经验，经济欠发达地区可学习借鉴湛江经验，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探索创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新鲜经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的这句话似乎对此做出了回答。

多赢局面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李雄告诉本报记者，2009年湛江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546万，2012年达到637万，年均增长21.4%，而湛江模式最大的好处就是政府、医院、患者和保险公司四方受益，参保人大病保障水平提高了，报销比例大幅提高。李雄透露，在新制度下，老百姓不分城市农村，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医保待遇并得到逐步提高。

2011年政策范围内实际平均报销比例达58%，而制度建立前的2008年实际平均报销比例为38.1%；人均报销住院费用从2008年的1405.8元提高到2011年的2242元，提高了62%；住院人次从2008年时的21.6万增加到2011年的47.6万，增加26万，增长120%。“这些是老百姓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李雄说。而番禺实行新制度后的效果也显而易见。番禺区人保局提供的资料显

示，2012年，番禺区参合农民达52.2万人，参合率99.99%，参合率连续5年巩固在99%以上。

除此之外，参保人的待遇也不断提高，特殊门诊按住院报销的病种有14种，慢性病门诊报销病种从3种增至4种，重大疾病住院补助病种从7种增至11种，区属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从65%提高至70%，年累计报销最高支付限额从10万元增至15万元。如今，“湛江模式”在湛江也已施行3年。“医保报销的范围扩大了，大病也能报比较多，医院的门诊量和住院数都上去了，患者也比较满意。”湛江当地一家公立医院的内科医生告诉本报记者。

人保健康广东分公司的一名高管对本报记者表示，“湛江模式”之所以能够一直延续，最关键的是商业保险机构坚持了“保本微利”的承保原则。而至于最近3年的盈亏数据，该高管表示不便透露。

湛江社保局医保科科长金玉刚告诉本报记者，保险公司参与基本医保，目的并非直接在此项目中盈利，而是通过与政府的合作打造影响力，从而可以在其他的险种中获利。

同样，地方政府在“政企合作”的过程中也获益不少。对番禺来说，管办分离也意味着是将政府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可以集中精力加强对资金使用、医疗服务的监管督导；对湛江而言，保险公司为减少骗保和医院不合理的医疗行为，以保障自身的承保利润，必须无偿投入人力物力。

推广不容易

如今，广东官方已确定将在汕头、清远等地级市推广“湛江模式”，不过，这一多方共赢的模式要在全中国推广起来也没那么容易。

前述人保健康广东分公司高管告诉本报记者，“湛江模式”推广，首先就是商业保险机构介入基本医保在《社保法》里没有提到，还没有形成制度。“到现在外界都还有人在说，医保基金交给商业机构运作是一种社保基金的

流失。”

其次，“湛江模式”的前提是医保城乡一体化统筹，这也是形成“湛江模式”的基础，实际上，在广东大部分地区都是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城乡一体化统筹，番禺也是如此。但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缺乏这种基础。

李雄也向本报记者坦陈，目前国家、省还是分别根据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种制度制定相关政策，由于没有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指引，在执行过程过存在一些困惑。

“另外，待遇水平年年要提高，医疗费用年年也在增长。而湛江经济欠发达，政府财政收入不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较低，以致筹资能力不强，基金压力很大。”李雄表示，特别是与省城的大医院实行同城结算后，问题更加突出。“省城大医院的医疗费用远远超过我市同类医院的水平，我们又无法进行监管，费用无法控制。”这也是他头痛的问题之一。

在国内医保体系政府统筹的环境下，商业保险机构的健康险在国内医疗健康保险中的占比亦未形成气候。中国保监会相关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商业健康保险保费收入为691.7亿元，占人身险总保费的7.1%，远低于目前国外成熟市场的比例。“在国外，商业保险机构的健康险能占到人身险总保费的20%~30%。”上述人保健康广东分公司高管说。

不过，在医改政策的鼓励下，商业保险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已然明晰。

另外，为了延长商业健康保险产业链，中国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态，保监会将大力发展和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介入公立医院改革，兴办医院。

业内专家表示，保险公司对投资医院青睐有加的原因，既是看好医院这个朝阳行业的赢利前景，也是希望促进自己的保险销售，培养健康险人才。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